○J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统计报表制度

(2021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安徽省统计局制定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 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 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_bookmark1)

二、报表目录 [4](#_bookmark2)

三、调查表式 [5](#_bookmark3)

(一) 基层年报表式 [5](#_bookmark4)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 1 表) [5](#_bookmark5)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7](#_bookmark6)

(二) 基层定报表式 [8](#_bookmark7)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 1 表) [8](#_bookmark8)

(三) 综合年报表式 [1](#_bookmark9)0

按行业、地区和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J310 表) [10](#_bookmark10)

四、指标解释 [11](#_bookmark11)

一、总 说 明

(一) 为全面了解和反映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 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 目的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及时维护更新全国基本单位名录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 本制度。

(二) 本制度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 表式包括：基层年报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 表)、基层定报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和综合年 报表《按行业、地区和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J310 表)。

(三) 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确定以 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有资质的建筑业：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教育，以及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7)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 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 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2.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 位的增减变动， 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 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

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 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 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 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 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 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 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 查单位库。

(四) 关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的工作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可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 有关要求， 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经统计机构审核认定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自 2021 年统计年 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上级法人单位不再包括视同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确定以上视同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2.以产业活动单位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及以上，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 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3.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4.能够独立核算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活动，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 或者能够根据统计 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5.具备独立填报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中工业企业应报所有报表的能力。

(五) 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 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 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六) 数据采集

1.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上报时间报送数据，不得“打捆” 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2.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各相关专业加强对视同法人及其上级法人单位数据的审核查询， 避免重复报送， 并做好上年同期 数的分劈和处理。

(七) 数据发布

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 仅在统计系统和相关部门内使用，暂不对外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  单位 |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一)基层年报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1 表 | 调 查 单 位 基本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 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 项目的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 次年 4 月 5 日 24 时前 |
| 101-2 表 | 法 人 单 位 所 属 产 业 活 动 单 位 情况 | 年报 |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 同法人) 单位是否有下属 产业活动单位 (分支机构、 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 分厂、分店等)”选“1.是” 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 法人单位 |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 次年 4 月 5 日 24 时前 |

(二)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表 | 调 查 单 位 基本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 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 项目的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免报 | — |

(三)综合年报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310 表 | 按行业、地 区 和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分 组 的 法 人 单 位 及 产 业 活 动 单位数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 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 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 产业活动单位 | 各市统计 局 |  | 次年 4 月 5 日 24 时前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2 1〕 1 17 号

20 年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是否为 “视同法人单位”？如是， 请勾选 □ | | | | | | | | |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 | | 2 3 | | | | | |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 | B 规模以上工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 | B1 规模以下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 | | C 建筑业  H 投资 | E 批发和零售业 U 其他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 | |
| 区划代码 □□□□□□□□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 | | |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202-1 |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 | | 年 月 |
| 202-2 |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 | | 年 月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211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52 基金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20 事业单位  53 居委会 | | 30 机关  54 村委会 | | 40 社会团体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120 集体 160  130 股份合作 171  141 国有联营 172  142 集体联营 173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149 其他联营 190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私营合伙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  |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 | |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 2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 | |
| 208 |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 (吊)销 9 其他 | | | | | |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 | | |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 | |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 | |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 | | |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 | | | | |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 □□□□  1030 折扣店  1090 专卖店  2030 网上商店 | □□□□  1040 超市 | | □□□□  1050 大型超市 | | 1060 仓储会员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090 其他 |
|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 | | 1110 购物中心  2050 电话购物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 | | | |
|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 | | | | | | |
| 214 |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是 2.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212 | 本法人(视同法人) 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是 2.否 | | | | | | |
| K01 | 是否有新经济成分？ □ 1、是， 2、否 | | | K02 | 全年新经济成分营业收入占比 % | | |
| K03 | 是否位于安徽自贸区内？ □ 1、是， 2、否 | | | | | | |
| K04 | 是否位于省级以上开发区内？ □ 1、是， 2、否 | | | K05 | 省级以上开发区代码： KFQ□□□□□□□□ | | |
| K06 | 占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限工业单位填报) \_\_\_\_\_\_\_\_\_\_\_\_\_ 亩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

收、上报。 3.是否有新经济成分，以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为判断依据。

4.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 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

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5.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 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 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1 年《统 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3)“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 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

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 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有效期至：

1 0 1 － 2 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字〔2021〕117 号 2 0 2 2 年 6 月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类别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的填写原组织  机构代码 | 单位  详细名称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6 位)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2017) |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 (费用)  (千元) |
| 7 | 8 | 9 | 10 | 11 | 12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 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 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

收、上报。

3.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 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 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二)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 年 月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是否为 “视同法人单位”？如是， 请勾选 □ | | | | | | | | | |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 | | 2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 | B 规模以上工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 | B1 规模以下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 | | C 建筑业  H 投资 | | E 批发和零售业 U 其他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 | | |
| 区划代码 □□□□□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 | | | |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202-1 |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 | | | 年 月 |
| 202-2 |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 | | | 年 月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52 基金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20 事业单位  53 居委会 | | 30 机关  54 村委会 | | 40 社会团体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2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208 |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 销 9 其他 |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212 | 产业活动单位数 个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 | | E02 | 零售业态 (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 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三)综合年报表式

按行业、地区和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 号： J 3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法人单位数 | | | 产业活动单位数 | |
| 合计 |  | | 合计 |  |
| 单产业法人单位 | 多产业法人单位 | 多产业法人所属的 产业活动单位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总 计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二、按地区分组 (省、地、县)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  | 汇总说明：  主栏：  (1)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10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2) 按地区分组， 报表类别=6 的单位按 106 区划代码分组， 其他单位按照“105 区划代码”分组。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按照“205 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宾栏：  (1)宾栏第 1 栏：汇总所有 101-1 表单位数。  (2)宾栏第 2 栏：汇总所有 101-1 表中“2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 单位=2 的单位数。  (3)宾栏第 3 栏：汇总所有 101-1 表中“2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 单位=1 的单位数。  (4)宾栏第 4 栏=第 2 栏+第 5 栏。  (5)宾栏第 5 栏，汇总所有 101-2 表“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 | | | |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产

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全部单位数据审核验收后，系统自动生成此表。

四、指 标 解 释

是否为 “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 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 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 组成，第 1 位为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 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 2 外交； 3 司法 行政； 4 文化；5 民政；6 旅游； 7 宗教；8 工会；9 工商；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 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 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 5 仲裁委员会， 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 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 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 1 军队事业单位， 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 码》〔GB/T 2260〕)。

第 9-17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 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 校验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 (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

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 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 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 准的名称填写；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 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 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 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 (修饰性定语) 名词” 或“ (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 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 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 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 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 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 (镇、街道办事处)、村(居) 委会 以及具体街(路) 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 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 乡划分代码》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 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 乡划分代码》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 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 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 (镇、街道办事处)、村(居) 委会以及具体街(路) 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 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 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 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 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 填报 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 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 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 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 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 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 之和填报， 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 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 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 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 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 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 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 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 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所 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 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 照》) 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 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 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 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 (2) 恢复设 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 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 机构改革中， 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 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 位虽然名称有变化， 但其基本职能未变， 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 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否则， 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 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

月。除筹建企业外，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 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 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 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 的各类企业法人；(2) 个人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 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 业的分支机构；(4)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 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 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 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 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 机关分支机构、 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和办事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 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 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 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 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 产举办的， 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 指民政部、省级、 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 金会。

7.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http://baike.baidu.com/view/811095.htm)[贮藏](http://baike.baidu.com/view/1063044.htm)以

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 经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 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 合 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 队(现村民组) 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 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 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 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包括： 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 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 (单位) 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 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 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 建， 实行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共同劳动，民主管理， 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 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 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由两个以上， 五十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 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 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其全部注册资本由 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 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 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 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 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 (1) 条至第 (7) 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 分配利润、分担风险 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 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商务部 (原外经贸部) 批准设立，并且 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 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 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 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 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 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 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 应 选填“110 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

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 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 “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 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 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 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但是尚未有港、澳、台 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 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 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 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 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 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 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 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 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 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

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 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 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 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 。 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 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 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 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 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 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 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

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 (吊)销： [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http://baike.baidu.com/view/309808.htm) 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 (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 其他四种情况。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 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 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 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 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 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 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 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 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 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 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 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 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 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

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 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 准》(建建[2001]82 号) 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 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 没有级别的填 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 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 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 使用统一商 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 的管理下， 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 形式， 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 由总店(总部) 统一管理， 按照 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 在特许连锁中， 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 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 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 按照总店(总部) 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如摊位。

连锁品牌 (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 (总部) 、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 指连锁经营

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 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 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 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 以及选址、商 圈、 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 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 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 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 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 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 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 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 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 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 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 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 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 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 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 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 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 或一个区域内， 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 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 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 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 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 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 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 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 其他无店铺零售， 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 准， 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 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 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 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 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 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 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非企业单位的上一 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 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限工业单位填报) ：指企业实际建设用地总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

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 以及其他实际 占用的土地等。

计算公式：

占地面积=企业土地证面积＋租用占地面积＋与生产有关的占地面积－出租占地面积－非工业 法人占地面积－与生产无关的占地面积。

土地证面积：指国土部门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土地面积。若无土地证，填写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上载明的土地面积。

租用占地面积：指企业因生产需要，向其它拥有土地使用权法人或自然人租用的，用于厂房、 办公楼、职工宿舍等生产性、辅助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占地面积。如 果企业租用是建筑物内部的部分楼层、房屋， 其占地面积计算公式为： (租用建筑面积/租用所在建 筑物总面积) ×租用所在建筑物占地面积。

与生产有关的占地面积： 指除土地证面积、租用占地面积外，企业生产及配套需要占用其它土 地面积。

出租占地面积：指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出租给其它法人或自然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非工业法人占地面积：指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但被非工业法人占用的占地面积，包括 位于企业占地面积内，独立核算的建筑业、服务业法人单位等占地面积。

与生产无关的占地面积： 指除出租占地面积、非工业法人占地面积以外，其它与企业生产及配 套无关的占地面积。

计算原则：

1.企业实际占用的原则。具体包括： (1) 已建成、在建和待建的生产性、辅助生产性和非生产 性配套设施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部门的占地面积。(2) 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或 没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但企业实际占用的占地面积。(3) 企业租用厂房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租赁合同明确的， 以租赁合同文本为准。不包括企业出租给其它单 位的占地面积。不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建成、在建和待建厂房并专门用于出租的占地面积。

(4)集团企业拥有的， 子公司实际使用的， 由子公司统计。

2.跟着产值走的原则。具体包括： (1) 企业占地面积填报时以工业总产值为主线，只要与计算 总产值有关的，就应该统计相应的用地面积。 如企业有多个厂(生产) 区，就应计算全部厂(生 产) 区的占地面积。(2) 企业生产经营有非生产活动，如建筑业、服务业，只统计工业活动的占用 面积，公共使用的部分可适当分摊。

特殊情况：

1.企业拥有产权的商品房，或建有集体宿舍，主要用于职工居住， 纳入企业占地面积统计范围。

2.船舶制造业和水利发电及供水等涉及水域面积的企业，占地面积不包括水域面积。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 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 的个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 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 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 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 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法人单 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法人单位分支机

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 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 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 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 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 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 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 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 对于无移动电话的， 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 电话号码。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